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管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法定或強制性許可及資格體系。

下文載列香港法律法規中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的次承建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建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及／或前判次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與次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如次承建商的僱員未有將通知送達總承建商，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均毋須付給該僱員任何工資。

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總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次承建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前判次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現時最高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的債項。

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抵銷已付款項的方式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次承建商的款項中扣除為所轉判的工作而付給的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凡僱員因工或於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的情況之下需要賠償，即使意外是由該僱員的疏忽或錯誤引起的。同樣地，凡僱員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等同於因職業意外而受傷所得的金額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保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在此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建築地盤」根據《入境條例》的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任何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物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且進行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須於取得合約的21日內在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主任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香港控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毒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對若干工作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實施管制。承包商應遵照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

負責建築地盤(定義是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及毗鄰任何該地點，用來貯存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物料或裝置的範圍)的承建商須設計、安排工作方式並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四周環境造成影響的方式執行工作，並須向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式得以實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造成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中國監管規定

本部分概述中國法律法規中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

有關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的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外國企業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外國企業，應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在中國的授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註冊。外國企業從事下列生產經營活動應辦理登記註冊：(1)陸上、海洋的

監管概覽

石油及其他礦產資源勘探開發；(2)房屋、土木工程之建造、裝飾或線路、管道、設備之安裝等工程承包；(3)承包或接受委託經營管理外商投資企業；(4)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及(5)國家允許從事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

外資企業辦法上文第(2)項之「建造及裝飾工程」一詞並無定義或清晰解釋。就建築活動而言，中國法律及法規內「裝飾」一詞本身亦無定義或清晰解釋。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承接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地方及／或省級分局，彼等要麼確認外國企業辦法不適用於我們，要麼確認外國企業辦法僅適用於如工程承包等之大型建設項目。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承接之設計及／或裝飾項目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工商總局之地方及／或省級分局，所有彼等均已確認無需根據外國企業辦法登記。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中國開展之業務活動不屬於上述第(1)至(4)項。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其向工商局特定地方分局進行之諮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展之業務並不屬於上述第(5)項。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上述法規申請登記註冊。

有關建築業企業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其條文，從事建築活動之建築業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施工工程監理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符合國家規定之註冊資本；(2)有與其從事之建築活動相適應之具有法定執業資格之專業技術人員；(3)有從事相關建築活動所應有之技術裝備；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其他條件。根據建築法，「建築活動」是指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建造和與其配套之線路、管道、設備之安裝活動。此外，根據中國建設部作為建築法之附屬法規頒佈之《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從事有關建設工程之企業須獲得適當資質。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2015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2號) (「資質規定」)，所有建築業企業須根據建築法申請相關資質。「建築業企業」是指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

根據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113號令」)，及由建設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建設部關於做好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的外國企業資質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193號文」)，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應當依法取得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根據113號令，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外資企業須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方可在中國境內分包任何項目。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資質規定及193號文，只有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符合資格申請成為建築業企業的資質並從事建築活動。根據113號令，外資投資者須在中國成立外資實體並申請建築業資質以在中國分包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諮詢項目所在地的工商總局地方及／或省級分局，並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根據外國企業辦法註冊及本集團亦毋須成立外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建築法及相關法規僅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及在中國從事建築活動的企業。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中國項目提供的設計及／或裝飾以及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設計服務而言，有可能因相關物業或中國客戶的地址而被視為在中國從事活動。本集團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資企業，建築法或《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並無明確條文規定外資設計企業須成立外資企業或取得任何資質以在中國提供設計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工商總局地方及／或省級分局，並獲確認只要大部分的設計服務乃於中國境外提供，本集團將毋須根據外國企業辦法註冊，本集團亦毋須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以

監管概覽

提供設計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審閱我們的設計服務合約條款並確認有關條款符合工商總局規定。

就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而言，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客戶訂立的部分協議，本集團須於中國提供裝修工程，根據建築法可能會被視為建築活動。然而，由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並無自行進行建築活動但分包裝修工程予具所需資質的分包商，並在履行協議時依賴具所需資質的分包商承接我們中國項目的裝修工程，故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並無違反建築法、113號令及193號文。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取得建築法及資質規定項下的資質的必要條件，及由於我們為外資企業，建築法並無明確條文適用於本集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於往績記錄期裝修項目所在地的工商總局地方及／或省級分局，並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根據外國企業辦法登記及本集團亦毋須成立外資企業。因此，根據建築法，我們並非「建築業企業」及本集團毋須根據建築法取得資質或符合上述四項標準。然而，建築法項下的資質將直接適用於我們的中國裝修分包商進行中國項目裝修工程。

「工程監理單位」的詮釋可參考建築法第四章，該章界定工程監理為物業所有人委託建築過程的監督及管理。根據建築法，工程監理單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技術標準、設計圖則及建築合約委聘監督建築項目進度及質量以及資金利用的第三方。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提供裝修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僅主要涉及協調、管理及安排裝修工程，而不涉及建設所有任何房屋或配套設施，亦不涉及安裝線道管道及設備。裝修工程乃由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提供而非由本集團直接提供。本集團僅監督我們合約上須予完成的中國項目的進度，但我們並非受聘為第三方以監督上述項目。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告知，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服務時並非合約上受聘為工程監理，我們並不被視為建築法項下的「工程企業監理單位」。

監管概覽

資質標準法規

根據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業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施工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及已完成的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而且，根據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標準（「資質標準」）的條文，提供建築裝飾設計及施工以及裝修服務的承建商資質分為三個等級，即一、二及三級。從事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及施工以及裝修服務的承包商僅可根據此等級別承接單一合約價值不超過限定的項目。一級資質的建築裝飾工程承包商可承接的建築裝飾項目不受規模限制，而二級資質及三級資質的建築裝飾工程承包商可承接的建築裝飾項目的單一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以下及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

禁止工程承包商以其他企業或個人以其名義承接任何工程項目。工程承包商不可將其承接的項目轉包或非法分包。然而，項目的總承包商可將部分項目分包予具備相應資質的分包商。非法分包的工程承包商可能被要求責令改正並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項目合約金額0.5%至1%的罰款、暫停營業及降級；情節嚴重的，違法者的資質可能被吊銷。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建築業企業的法規」一節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符合建築法載列的四項標準或根據建築法獲得資質。建築法項下的法規資質標準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惟當我們的中國裝修分包商為我們的中國項目進行裝修工程時將直接適用於我們中國的裝修分包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

監管概覽

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防治法**」），為了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國家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實行污染者依法負責的原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防治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集團在中國實際履行合約時並無進行任何建設活動。因此，環保法、固體廢物防治法及噪聲防治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稅務規定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規定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述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可按10%的稅率減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值繳納增值稅。除部分限定情況下增值稅率為13%外，一般增值稅率為17%。另外，在出口貨物時，出口商可獲退回其已繳納或承擔的部分或全部增值稅。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中國於全國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116號通知[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該通知頒佈了四項法規，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增值稅稅率如下：i)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ii) 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稅率為11%；iii) 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監管概覽

及iv)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稅率為零。根據應稅服務範圍註釋（實施辦法的附錄），設計服務被列為文化創意服務（一種現代服務業）。

非居民企業稅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通過並施行的《非居民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稅務總局令第19號**」），「承包工程作業」，是指承包建築、安裝、裝配、修繕、裝飾、勘探及其他工程作業。本辦法所稱「提供勞務」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加工、修理修配、交通運輸、倉儲租賃、諮詢經紀、設計、文化體育、技術服務、教育培訓、旅游、娛樂及其他勞務活動。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作業或提供勞務的，應當自項目合同或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項目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手續。境內機構和個人向非居民發包工程作業或勞務項目的，應當自項目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境內機構和個人發包工程作業或勞務項目報告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作業或提供勞務的，應當在項目完工後15日內，向項目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項目完工證明、驗收證明等相關文件複印件，並申報辦理註銷稅務登記。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 3號**」），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與非居民企業首次簽訂上述業務合同的，扣繳義務人應當自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其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扣繳稅款登記。扣繳義務人應當設立代扣代繳稅款賬簿和合同資料檔案，準確記錄企業所得稅的扣繳情況，並接受稅務機關的檢查。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 6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國稅發[2009] 6號，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無論盈利或者虧損，均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參加所得稅匯算清繳。

根據實施辦法，倘於中國境外（以下稱為「海外」）的實體或個人於境內提供應稅服務但並無在境內設立常設機構，其代理人應當為增值稅的預扣稅代理人。凡有境內沒有代理人的，接收方應為預扣稅代理人。

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參加當年度的所得稅匯算清繳：1)臨時來華承包工程和提供勞務不足1年，在年度中間終止經營活動，且已經結清稅款；2)匯算清繳期內已辦理注銷；或3)其他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可不參加當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

非中國實體在中國從事設計、裝修及／或裝飾項目一般須在中國繳付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是向應課稅服務徵收的間接稅項。就本集團從事的活動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6%，乃在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收取服務費的基礎上徵收。

企業所得稅須按25%稅率根據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施行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對於在中國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其應課稅溢利將透過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其源自中國的收益應用視作溢利比率的方式釐定。鑒於在中國進行的裝修工程及監督活動，本集團被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視為在中國有常設機構。就本集團從事的活動而言，視作溢利比率一般為20%及有關我們源自中國收益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即20%×25%）。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中國項目收益須繳交5%實際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一般須要由中國客戶向本集團匯款前支付。

監管概覽

本集團與中國客戶的大部分合約均載有以下條款：(i)中國客戶須清繳有關本集團從合約所得服務收入的相關中國稅項或(ii)合約已提及指定的中國稅項金額／百分比，而本集團只會收取除稅後服務收入。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中國客戶會於中國處理中國報稅、預扣及清繳稅款的程序並將所協定的合約款項匯付本集團。本集團按照合約條款確認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即使中國客戶並無繳付稅款及中國稅局要求本集團根據合約支付中國稅款，本集團仍有權向相關的中國客戶追討稅款。在這安排下，本集團最終不會就中國稅款負上責任，亦因此不會在本集團賬目計提中國稅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中國客戶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為0.55百萬港元）並無明確指出中國客戶須清繳相關中國稅款或本集團只會收取除稅後服務收入。根據當前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這些中國客戶亦須要遞交報稅表存檔、預扣相關稅項及代本集團清繳稅款後才可將除稅後服務費匯出中國。本集團並無關於這些客戶是否向相關中國當局清繳或尚未清繳相關稅項的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當局有關支付任何這些稅款的任何要求。因為這些客戶一般應該已經如同上一段所述的支付中國稅款，所以本集團只會按照合約條款確認其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SGL、梁先生及周女士已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提供彌償保證，不會在本集團賬目就這些合約計提中國稅項撥備。

澳門監管規定

在澳門開展商業活動的所有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應為納稅而在澳門財政局進行註冊。根據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當中包括全部的「室內裝修工程」（又稱為「室內工程」）。

在澳門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的公司必須獲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頒發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的牌照。

進行的室內裝修工程包括四類：(i)家居簡單裝修工程，(ii)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iii)家居非簡單裝修工程及(iv)非家居非簡單裝修工程。

監管概覽

以下類型的工程毋須取得牌照：(i)裝修工程不涉及變更單元內的分區或改變單元的用途。在此情況下，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於開始裝修工程前應提前通知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董事確認，本集團本身並無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在澳門進行任何簡單或非簡單裝修工程，故毋須遵守上述牌照規定。

澳門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對個人及企業均適用的澳門安全及環保法律的法律制度基礎是澳門基本法（「澳門基本法」）、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環境法」）、刑法典（污染犯罪）及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法」）。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環境」。為實行此項原則，已一直在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洋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用品等不同領域實施了環境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法以及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法規及規例（形式為法律、法令或行政規例）。

作為環境法所列的一項通則，違反環保法規會視乎違反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引致民事責任（損害賠償），並可能因行政過錯或犯罪而被處罰，且可能被施以行政禁令以停止其行為。

根據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法，可能會產生滋擾噪音的裝修工程禁止於周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工作日的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九時正期間施工。

負責環保事宜的監管機關為澳門環保局。